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親職教育介入計畫對外籍新娘家庭影響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2412-H-020-001-SSS

執行期間：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鍾鳳嬌

共同主持人：趙善如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0 月 27 日

## 【本成果報告為第一篇投稿之完整報告】

### 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之調查研究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外籍配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爲的狀況，共有 115 位四歲至十歲的外籍配偶子女參與。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結果顯示，五歲、六歲及八歲組的語文能力屬中等程度，但七歲組屬中下程度，而九歲與十歲組則相當不錯。語文標準差非常大，顯現其語文能力是參差不齊的，且有少部分兒童語文能力是發展遲滯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結果顯示，各年齡組心智能力發展稍微偏低，且標準差極大，顯現其心智能力參差不齊現象。對於其學習行爲評估，發現學習行爲表現屬正常，惟七歲與九歲組的注意與記憶，七歲、八歲與九歲組的知動協調，九歲組的社會適應，及十歲的個人情緒表現仍落入問題頻繁範圍，學習行爲標準差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的學習行爲是參差不齊的。

關鍵詞：外籍配偶子女、語文發展、心智能力發展、學習狀況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o examine the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ho were born in the families of foreign bride. Children's language, mental ability, and learning behavior were assessed by the standardized measurements. There were 115 children; age ranged 4 to 10 year-old, participated in the present study. Results indicated that children's language scores were belonged to middle levels for 5, 6, and 8 year-old groups. For 7 year-old groups, children's language scores were belonged to low levels, whereas children's language scores of 9 and 10 year-old

groups were belonged to middle-high levels. Additionally, children's mental abilities were belonged to middle-low levels for each group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The scores of standard deviation were large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f mental ability for the children of each group. The scores of learning behavior were belonged to normal levels for each group children. Further, the scores of perceptual-motion coordination for 7, 8, and 9 year-old groups, the scores of social skills for 9 year-old group, and the scores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10 year-old group were belonged to frequent levels for the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Key Words: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Language Development,**

**Mental Ability Development, Learning Behavior**

## 壹、導論

我國自從加入 WTO 後，在地國際化的時勢潮流在台灣社會蓬勃發展，異國婚姻的現象已普遍存在。台灣整個社會系統中，迎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大部份屬中下階層，從事著農工漁等行業工作（夏曉鶴，2000），經濟狀況較拮据，外籍配偶大部分需分擔家庭經濟的責任。隨著外籍配偶的遽增，也增加非常多的第二代，但在整個台灣地區子女生育率有普遍降低的現象，卻相對增添了外籍配偶子女的人口比率，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87 年外籍配偶（含大陸）所生子女約佔 5.12%，而 92 年外籍配偶（含大陸）所生子女又增加，約佔 12.44%，因此，每 8 個小孩中就有 1 個是外籍配偶所生。這群外籍配偶子女目前正值入學階段，然而外籍配偶家庭通常是屬中低社會階層者，對孩子的發展而言是屬文化不利的高危險群，她們第二代的教育更值得吾人關注。本研究是從關懷弱勢族群教育為出發點，由關懷進而瞭解現況，並希望透過現況的了解，對外籍配偶第二代教育儘早作規劃。

最近，報章媒體總是大聲急呼「外籍配偶下一代，教育堪憂」（李坤隆，

2002），外籍配偶本身的適應問題尚未解決，下一代的孩子教養問題又接踵而至--目前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多，各地政府之社福機關無不如火如荼地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習俗適應班等，協助外籍配偶儘快融入我國的生活環境，但這些外籍配偶尚未熟悉我國文化、語言與生活機制時，孩子便已出生。孩子的親密照顧者是母親，在母親語文能力尚未達到可以教導孩子之際，孩子出生後的教育，是否就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困難，因為文化刺激不足而形成新的教育問題呢？

外籍配偶的第二代教育問題，可能隨著孩子入學而浮現出來，但目前並沒有一份比較嚴謹的研究，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與心智能力發展作比較準確評估，但從報章媒體的社會問題中已漸漸出現此一嚴重問題（鄭緯武，2003）。此外，研究者與實習教師返校座談討論幼兒輔導時，總有某位實習教師談論到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問題：「我們班上有一位幼兒，他是外籍配偶的孩子，他在智能發展上好像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在語言與數數方面，比起同齡幼兒好像遲緩許多，語言發展方面：他有時聽得懂，但語言表達僅是簡單的單詞句，有時也會講一些我們完全聽不懂的語言；數數能力也不行，他總是跳著數，他現在是中班了，但仍無法數到 20，老師講的話有時聽得懂，有時又搞不清狀況，我們不知該如何輔導他！」每當聽到如此的怨言，內心總是激起澎湃的熱潮，想去幫助那些因為社會變遷、國際婚姻等時代趨勢所衍生的無辜新生代，因為他們在無法選擇的情況下來到此，而且在家庭的啓蒙階段，就已經有了跟其他人不一樣的開始。

目前對外籍配偶議題已有之相關報導，大部分來自於報章媒體（如對外籍配偶所產生之社會問題，如家暴…等個案）、公益團體（如黃乃輝之外籍配偶關懷委員會）或立法委員等大眾輿論之意見，其餘之相關研究大部份偏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文化調適及識字教育，僅有三篇有關於外籍配偶子女教育之研究（吳芝儀、劉秀燕，2004；楊淑朱、邢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

吳芝儀與劉秀燕（2004）發現外籍配偶的子女因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

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另外，楊淑朱等人（2004）發現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中大約有四成的園所學童及五成國小學童出現學習上的問題。他們在學習態度上，缺乏對事情專注、缺乏持續力及主動解決問題，因而在語文及數學領域的學習表現極差。

蔡榮貴等學者（2004）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親社經地位普遍偏低；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表現相對較低，且國小學童的學習成就因地區、母親國籍與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但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生活適應表現與一般學生相當。這幾篇研究均僅是對外籍配偶子女外顯行為、學習狀況及學業成就作個案之描述，並未採取比較嚴謹方式深入瞭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發展狀況。本研究是建立在之前的研究基礎上，並進一步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心智能力及學習狀況的發展。

四歲至十歲的兒童正值入學年齡期，也是孩子離開家庭踏入社會的重要時期，所以對此年齡層兒童語文、心智發展及學習行為的評估，有助於掌握外籍配偶子女發展狀況，並針對現況的瞭解提供必要的協助，因此，探究四至十歲外籍配偶子女之心智能力的發展，在目前關懷弱勢族群的教育主流中，實有其必要及迫切性。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敘述如後：

1. 瞭解四至十歲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狀況。
2. 探討四至十歲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狀況。
3. 分析七至十歲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為狀況。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來自於屏東縣內埔鄉十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共 115 位外籍配偶子女，兒童年齡層分別為五歲以下共 17 位，六歲組 13 位，七歲組 34 位，八歲

組 22 位，九歲組 21 位及十歲組 8 位。這些外籍配偶的國籍有越南籍 22 位，印尼籍 55 位，菲律賓籍 28 位，泰國籍 5 位，柬埔寨籍 5 位。

在接受調查研究的兒童中，排序為老大者有 68 位，排序為老二者有 43 位，排序為老三者有 10 位，僅有一位兒童排行為老四。參與研究之家庭，有 16 個僅生育一個孩子，生育兩個子女者有 64 個，生育三個子女者有 41 個，僅有一個家庭生育四個子女。

本研究中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狀況，有 56 位是「20,000 元以下」者，43 位是「20,001 元－30,000 元」者，另有 18 位是「30,001 元－40,000 元」者，僅有 3 位是「40,000 元以上」者，大致說來，大部份外籍配偶家庭是屬較低收入者。

在參與研究的外籍配偶家庭中，有 43 位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者；有 38 位父親教育程度是「國中」者；有 40 位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者，大部份外籍配偶家庭父親教育程度都屬高中職以下。關於母親教育程度，只有 1 位母親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有 42 位母親教育程度是「國小」者，有 22 位母親教育程度是「國中」者；有 30 位母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者，僅有 1 位母親教育程度是「專科」者，並有 25 位母親教育程度是「大學」者。大致說來，外籍配偶家庭中的母親教育程度約有 78.5% 屬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而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程度者亦高達 21.5% 。

本研究並對外籍配偶家庭母親識字程度（指中文）作調查，有 47 位為「完全不識字」，有 21 位為「識字極少」，有 24 位為「識字不多」，有 16 位為「普通」，有 8 位為「識字尚可」，有 5 位為「識字很多」。大致說來，高達 76% 的外籍母親其識字能力都是很少的，僅有 10% 的外籍母親其識字能力還算可以的。

## 二、研究程序

本研究對外籍配偶子女之發展評估以幼稚園及國小為基礎，首先積極與學校聯絡，發出公文經由學校同意後，再與學校教師聯絡，並獲取家長同意，約定兒童評估的適當時間，原則上以不妨礙兒童課業為主。兒童評估的量表包括由教

師所評估的孟瑛如與陳麗如（2001）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另外，再由研究助理針對兒童的語文及智能發展進行評估，其採用的工具包括陸莉與劉鴻香（1998）之「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 PPVT-R）及綜合心理能力測驗（Comprehensive Mental Abilities Scale, CMAS）（林幸台、吳武典、王振德、蔡崇建、郭靜姿、胡心慈，2000）。

### 三、研究工具

1. 兒童語文發展評估：本研究對外籍配偶孩子進行語文能力之發展評估，評量工具採用陸莉與劉鴻香（1998）所修訂之「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該測驗是藉由圖畫的呈現，讓兒童聽讀詞彙後指出其中一幅答案圖，藉測量兒童的聽讀詞彙能力，以評估其語文能力或字彙能力。該測驗是屬常模參照測驗，採百分等級的參照標準。
2.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本測驗是由林幸台等人（2000）編製，從認知發展論、因素論及訊息處理理論等角度探討認知能力的發展，本測驗可鑑定孩子心理能力的表現，分成甲、乙、丙三式，適用於不同年齡層的學生。本研究採用甲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用以評估 5 到 10 歲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甲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包括語詞概念、語詞記憶、算術概念、異同比較、立體設計、圖形比較、視覺記憶、圖形統合等八個語文及非語文測驗，本測驗是屬常模參照標準。  
依照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使用手冊，各個分測驗的標準分數平均數為 13，標準差為 4。各個分測驗得分在 22 分以上者，代表該分測驗能力特別優秀；得分介於 18—21 代表該分測驗能力優秀；得分介於 9—17 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中等；得分介於 5—8 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中下；得分在 4 分以下者代表該分測驗能力低落。
3. 兒童學習行爲評估：本研究之兒童學習行爲評估採用孟瑛如與陳麗如

(2001) 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本量表可用以評估學生的學習特徵，包含有五個層面因素：注意與記憶問題、理解與表達問題、知動協調問題、社會適應問題及情緒表現問題，本量表由學校中的導師，依對學生特徵的瞭解進行檢核表的填寫。本量表適用於國中小學生的學習行爲評估，本研究只有七歲至十歲共 80 位兒童完成學習行爲狀況的評估。本量表所得分數越低，顯示兒童的學習情況較沒有此方面的問題。本量表採百分等級常模參照標準。

## 參、研究結果

### 一、外籍配偶子女語文能力發展狀況之調查分析

本研究採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來評估外籍配偶子女之語文發展狀況，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1），五歲、六歲及八歲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屬中等程度（指平均 PR 分數接近 50），但七歲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屬中下程度（平均 PR 分數為 38.85），而九歲與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還屬相當不錯的水平（指平均 PR 分數接近 60）。其標準差非常大（指標準差值在 25 左右或以上），可見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是參差不齊的，且各年齡組的全距顯示，有少部分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的（指 PR 分數在 20 以下者）。

表 1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	----	-----	-----	----

4 歲	1	63.00	.	63-63
5 歲	15	47.87	32.32	0-94
6 歲	14	55.43	26.42	16-95
7 歲	34	38.85	24.92	0-93
8 歲	22	51.82	24.80	5-99
9 歲	21	62.19	38.32	0-99
10 歲	8	59.25	36.10	13-99

## 二、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狀況之調查分析

本研究對於外籍配偶子女之心智能力發展採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評估，其語詞概念的得分數見表 2，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詞概念發展，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惟五歲、六歲及十歲組兒童，其語詞概念能力發展顯現較為低落程度，而在六歲組兒童之語詞概念能力呈現發展參差不齊狀況，其平均數為 10.45，而標準差高達 5.13，亦就是六歲組兒童，有些語詞概念能力是優秀的(指 18 分以上者)，有些語詞概念能力是在中下程度(指在 8 分以下者)。從各年齡組的全距來看，六歲、七歲、八歲、九歲、及十歲各組的全距範圍都很大，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之語詞概念能力發展呈現參差不齊現象，有些兒童語詞概念能力是優秀的，有些兒童的語詞概念能力則屬低落程度。

表 2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語詞概念」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	----	-----	-----	----

4 歲	1	10.00	.	10-10
5 歲	4	9.25	1.50	7-10
6 歲	11	10.45	5.13	5-19
7 歲	34	10.85	4.83	1-18
8 歲	26	13.58	4.51	5-20
9 歲	24	12.54	3.91	3-19
10 歲	10	11.60	2.12	8-15
合計	110	11.83	4.41	1-20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語詞記憶」結果顯示（見表 3），外籍配偶子女在語詞記憶上的發展，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整體而言，各年齡兒童的語詞記憶能力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且標準差在 4 以下，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詞記憶能力發展中下程度且分布差異不大。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七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語詞記憶的能力發展屬於低落程度。

表 3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語詞記憶」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10.00	.	10-10
5 歲	4	10.00	0.00	10-10
6 歲	11	13.00	2.67	9-16
7 歲	34	10.74	3.48	1-17
8 歲	26	11.50	2.75	6-17
9 歲	24	11.17	3.16	5-19
10 歲	10	10.70	3.27	4-16
合計	110	11.19	3.09	1-19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算術概念」結果顯示（見表 4），外籍配偶子女在算術概念能力上的發展，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整體而言，各年齡組兒童的算術概念能力發展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算術概念能力發展屬中下程度，且五歲與六歲組兒童算術概念分數之標準差大於 4，顯現兒童算術概念出現參差不齊之現象。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五歲、六歲、七歲及九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算術概念的能力發展屬於低落的程度。

表 4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算術概念」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11.00	.	11-11
5 歲	4	10.00	4.76	3-13
6 歲	11	11.00	5.14	1-16
7 歲	34	9.97	3.12	3-16
8 歲	26	10.73	1.82	7-13
9 歲	24	10.46	2.92	3-15
10 歲	10	9.80	2.39	6-12
合計	110	10.35	3.03	1-16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異同比較」結果顯示（見表 5），外籍配偶子女在異同比較能力上的發展，五歲及六歲組兒童異同比較分數平均數落在 5-8 之間，屬於能力發展中下程度；另外七歲、八歲、九歲、及十歲等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然各年齡組兒童的異同比較能力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異同比較能力發展仍屬中下程度。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七歲及八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異同比較能力屬於低落的程度。

表 5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異同比較」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9.00	.	9-9
5 歲	4	8.00	1.15	7-9
6 歲	11	7.64	3.29	5-14
7 歲	34	9.68	3.99	4-18
8 歲	26	10.15	2.24	3-13
9 歲	24	10.04	2.74	6-19
10 歲	10	10.50	2.22	6-14
合計	110	9.67	3.11	3-19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立體設計」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6），外籍配偶子女在立體設計上的發展，六歲、七歲、八歲、及十歲組兒童其立體設計能力發展平均數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惟四歲、五歲及九歲組兒童，其立體設計能力發展顯現較為低落的程度。整體而言，各年齡組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立體設計能力發展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且全距範圍相當大，顯現能力發展參差不齊之現象。

表 6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立體設計」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5.00	.	5-5
5 歲	4	5.00	0.00	5-5
6 歲	11	11.10	4.47	5-18
7 歲	34	10.68	3.51	4-18
8 歲	26	10.96	2.29	7-15
9 歲	24	7.71	3.78	1-14
10 歲	10	11.60	3.89	3-18
合計	110	9.95	3.75	1-18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圖形比較」結果顯示（見表 7），外籍配偶子女在圖形比較上的發展，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整體而言，各年齡組兒童圖形比較發展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且各年齡組的標準差在 4 以下，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圖形比較能力發展中下程度且分布差異不大。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九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圖形比較的能力發展屬於低落的程度。

表 7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圖形比較」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11.00	.	11-11
5 歲	4	12.00	1.15	11-13
6 歲	11	11.09	3.70	5-16

7 歲	34	10.76	3.39	5-16
8 歲	26	11.88	1.90	8-16
9 歲	24	11.00	3.81	4-16
10 歲	10	11.60	4.14	4-18
合計	110	11.24	3.21	4-18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視覺記憶」結果顯示（見表 8），外籍配偶子女在視覺記憶上的發展，各年齡組的平均數均落入 9—17 之間，屬於中等程度。整體而言，各年齡組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視覺記憶能力平均數均在 13 以下，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視覺記憶能力發展屬中下程度。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六歲、九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視覺記憶的能力發展屬於低落的程度。

表 8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視覺記憶」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11.00	.	11-11
5 歲	4	10.00	2.00	7-13
6 歲	11	9.91	2.88	3-13
7 歲	34	9.62	2.24	6-15
8 歲	26	11.92	2.84	9-18
9 歲	24	10.25	3.93	1-17
10 歲	10	9.50	3.57	3-15
合計	110	10.35	3.07	1-18

根據綜合心理測驗之「圖形統合」結果顯示（見表 9），外籍配偶子女之圖形統合上的發展，四歲至九歲組兒童圖形統合分數的平均數落在 9 以下，屬於發展中下程度；只有十歲兒童的圖形統合平均數為 9.30，屬於中等程度，但仍偏中下程度。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七歲、八歲、九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圖形統合的能力發展屬於低落的程度。

表 9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層綜合心理測驗之「圖形統合」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6.00	.	6-6
5 歲	4	8.00	2.31	6-10
6 歲	11	8.00	2.83	6-12
7 歲	34	8.88	4.19	4-23
8 歲	26	8.15	3.31	2-12
9 歲	24	7.83	3.85	2-14
10 歲	10	9.30	3.06	3-14
合計	110	8.37	3.59	2-23

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之總得分數對照常模結果顯示（見表 10），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四歲、五歲、六歲、七歲、九歲及十歲組的兒童，其綜合心理測驗的平均數落在 85 以下，屬於能力發展中下程度；只有八歲兒童的綜合心理測驗平均數為 88.50，屬於正常程度，但仍偏中下程度。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五歲、六歲、七歲、八歲、九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心智能力發展屬於發展遲滯的狀況（指在 69 以下者）。另外六歲、七歲、九歲及十歲兒童標準差都大於 15，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分布是屬於參差不齊的。

表 10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標準分數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73.00	.	73-73
5 歲	4	72.25	9.91	58-79
6 歲	11	82.09	19.46	47-112
7 歲	34	80.88	17.81	43-107
8 歲	26	88.50	12.19	64-106
9 歲	24	80.54	15.38	46-105
10 歲	10	84.60	19.03	37-109
合計	110	82.68	16.21	37-112

另外，根據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總分之常模智商（IQ）結果顯示（見表 11），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四歲、五歲、六歲、七歲、九歲及十歲歲組兒童綜合心理測驗的智商平均數落在 85 以下，屬於能力發展中下程度；只有八歲兒童的綜合心理測驗智商平均數為 88.31，屬於正常程度，但仍偏中下程度。從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來看，五歲、六歲、七歲、八歲、九歲及十歲組之外籍配偶子女分別有少數兒童，其心智能力發展屬於發展遲滯的狀況（指在 69 以下者）。另

外六歲、七歲、九歲及十歲組的標準差都大於 10，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分布是屬於參差不齊的。

表 11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智力商數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4 歲	1	77.00	.	77-77
5 歲	4	76.25	7.09	66-81
6 歲	11	83.64	14.59	58-107
7 歲	34	82.68	13.22	54-102
8 歲	26	88.31	9.05	70-101
9 歲	24	82.46	11.14	57-100
10 歲	10	86.40	11.50	58-102
合計	110	84.11	11.76	54-107

### 三、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行爲狀況之調查分析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注意與記憶」分數結果顯示（見表 12），各年齡組的「注意與記憶」平均百分等級均小於 83（切截點平均數為 52.9，PR 值的切截點為 83），顯現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注意與記憶」問題均落入正常範圍，惟七歲與九歲兒童的百分等級平均數高於 50，此兩組兒童出現「注意與記憶」問題的頻率落入頻繁程度（對照學習行爲特徵側面圖），可見外籍配偶子女仍有部份在學習行爲上的確出現「注意與記憶」的問題。另從標準差及全距來看，各年齡組均有少部分兒童的「注意與記憶」行爲落入學習障礙的範圍（指 PR 大於 83），且標準差的範圍亦屬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注意與記憶」學習行爲情況是相當參差不齊的。

表 12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注意與記憶」

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7 歲	23	51.43	24.41	11-92
8 歲	23	44.43	28.89	1-84
9 歲	24	52.21	26.99	4-95
10 歲	10	44.00	26.28	7-99
合計	80	48.73	26.52	1-99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理解與表達」結果顯示(見表 13)，各年齡組的「理解與表達」平均百分等級均小於 81 (切截點平均數為 63.6，PR 值的切截點為 81)，顯示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理解與表達」分數落入正常範圍，且學習問題頻率落入不頻繁的程度(對照學習行爲特徵側面圖)，可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為上並未出現「理解與表達」問題。另從標準差及全距來看，各年齡組有少部分兒童的「理解與表達」行為落入學習障礙的範圍內(指 PR 大於 81)，且標準差亦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理解與表達」學習行為情況是參差不齊的。

表 13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理解與表達」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7 歲	23	42.78	23.69	4-82
8 歲	23	47.04	29.04	4-88
9 歲	24	48.67	30.04	0-93
10 歲	10	45.70	24.75	11-99
合計	80	46.14	27.00	0-99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知動協調」結果顯示（見表 14），各年齡組的「知動協調」平均百分等級均小於 86（切截點平均數為 45.4，PR 值的切截點為 86），顯示各年齡組兒童的「知動協調」問題均落入正常範圍，且七歲、八歲及九歲組兒童學習問題頻率是落入頻繁程度（對照學習行爲特徵側面圖，指 PR 平均數高於 50），可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爲上仍有部分出現「知動協調」的問題。另從標準差及全距來看，各年齡組均有少部分兒童的「知動協調」行爲落入學習障礙的範圍內（指 PR 大於 86），且標準差亦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知動協調」學習行爲情況是參差不齊的。

表 14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知動協調」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7 歲	23	54.35	27.67	5-96
8 歲	23	53.22	27.32	9-88
9 歲	24	53.58	24.03	14-92
10 歲	10	45.90	29.34	9-99
合計	80	52.74	26.35	5-99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社會適應」結果顯示（見表 15），各年齡組的「社會適應」平均百分等級均小於 80（切截點平均數為 23.5，PR 值的切截點為 80），顯示各年齡組兒童「社會適應」問題落入正常範圍，且九歲組兒童學習問題頻率落入頻繁程度（對照學習行爲特徵側面圖，指 PR 平均數高於

50)，可見部分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爲上仍出現有「社會適應」的問題。另從標準差及全距來看，七歲及九歲組均有少部分兒童的「社會適應」行爲落入學習障礙的範圍（指 PR 大於 80），且標準差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社會適應」學習行爲情況是參差不齊的。

表 15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社會適應」

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7 歲	23	40.39	27.32	5-95
8 歲	23	36.91	23.70	5-76
9 歲	24	51.29	29.82	5-97
10 歲	10	29.00	22.39	4-61
合計	80	41.24	27.12	4-97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情緒表達」結果顯示（見表 16），各年齡組的「情緒表現」平均百分等級均小於 87（切截點平均數為 29.7，PR 值的切截點為 87），顯示各年齡組兒童「情緒表現」問題落入正常範圍，且十歲組學習問題頻率落入頻繁程度（對照學習行爲特徵側面圖，指 PR 平均數高於 50），可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行爲上仍有部分出現「情緒表現」的問題。另從標準差及全距來看，八歲、九歲及十歲組均有少部分兒童的「情緒表現」行爲落入學習障礙範圍（指 PR 大於 87），且標準差亦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情緒表現」學習行爲情況是參差不齊的。

表 16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情緒表達」

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	----	-----	-----	----

7 歲	23	40.70	26.51	7-82
8 歲	23	44.43	26.35	5-93
9 歲	24	48.92	26.86	5-99
10 歲	10	50.40	32.05	5-99
合計	80	45.45	27.02	5-99

根據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總得分數結果顯示（見表 17），各年齡組的學習行爲的平均數均小於學習障礙的 PR 值切截點，落入正常範圍，惟各年齡組的全距分數仍顯現有少部分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爲特徵，落入為學習障礙的問題特徵，值得吾等繼續追蹤輔導這些個案。

表 17 外籍配偶子女各年齡組在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之總分百分等級分配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7 歲	23	47.57	24.64	9-91
8 歲	23	44.61	27.20	3-83
9 歲	24	49.78	27.19	2-96
10 歲	10	42.60	21.93	4-68
合計	80	46.72	25.50	2-96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研究主要發現

本研究結果顯示，五歲、六歲及八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屬中等程度，但七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屬中下程度，而九歲與十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屬相當不錯

的水平。語文分數標準差非常大，可見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是參差不齊的，且有少部分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的。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評估，各年齡組兒童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上，各分測驗分數屬稍微偏低狀況，且標準差極大，顯現其心智能力發展呈現參差不齊的現象。關於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為特徵檢核，發現其學習行為表現落入正常範圍，惟七歲與九歲組兒童的注意與記憶平均分數，七歲、八歲與九歲組兒童的知動協調平均分數，九歲組兒童的社會適應平均分數，及十歲的個人情緒表現平均分數仍落入問題頻繁的範圍，學習行為分數的標準差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為分配是參差不齊的。

## 二、討論

### (一) 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語文能力發展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五歲、六歲、及八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均屬中等程度，但七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屬中下程度，而九歲與十歲組兒童的語文能力還屬相當不錯的水平。但各年齡組標準差均非常大，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程度發展是參差不齊的，各年齡組的全距亦顯示，有少部分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的。

大部分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是在正常範圍，且隨著年齡增加，其語文能力的發展水平越好，此結果顯示，隨著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學校刺激的增加，及學習成效的發揮，可能因此增進了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程度發展。另一方面，本研究的家庭訪視中發現，內埔地區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家庭是屬三代同堂的傳統家庭型態，除了父母親與孩子同住外，家中還有祖父母或其他成員共同居住，有可能是家庭中其他成員已補足母親語言刺激的角色。因此，僅有少部分兒童語文發展出現遲滯現象，其他兒童的語文能力均屬正常發展。

此外，本研究所採用的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屬於字彙能力測驗，而語文能力的發展除了是詞彙的理解外，還包括了口語文字的表達、閱讀的理解等多方面的能力，因此，宜有更多的研究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給予進一步的評

估，特別是針對七歲組兒童，正處於幼稚園進入國小的轉銜時期，可能因注音符號的學習，另一種抽象符號的文字刺激，更加混淆或阻礙了該年齡組兒童的語文學習，值得進一步對七歲兒童語文學習作更深入探討。

## （二）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

本研究採用甲式綜合心理能力測驗來評估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的發展，該測驗有語詞概念、語詞記憶、算術概念、異同比較、立體設計、圖形比較、視覺記憶、圖形統合等八個分測驗，前四種分測驗傾向於語文測驗，後四種分測驗偏向於非語文測驗，語文測驗結果顯示各個年齡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之發展水平都偏低，但隨著入學後文化刺激已增多，發展落後情形已稍微改善些，此種發展趨勢的現象顯現在「異同比較」的語文測驗中，七歲以前的兒童與同年齡一般兒童在語詞概念的比較上顯現嚴重落後，但七歲以後，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詞概念發展已稍微改善些，可能是因為生活在外籍配偶家庭中，每日的互動刺激都是父母及兄弟姊妹，而且在社會經濟水平較低的家庭中，此種互動刺激或硬體環境刺激都較為貧乏，因而影響了孩子語文心智能力的發展。

非語文測驗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圖形比較與視覺記憶等兩個非語文能力的發展尚屬中等程度，但在立體設計及圖形統合等兩方面的非語文測驗，則顯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有嚴重落後情形，此種現象可能與家庭背景有關，因為立體設計與圖形統合可能受到年幼的家庭經驗影響，假如從小家中就充滿拼圖積木等建構性玩具，或者從小就常有父母陪伴玩建構性遊戲或提供多樣化刺激，則此方面的能力發展就較能得到萌發，根據鍾鳳嬌（1995, 1997）研究中發現，互動中母親能提供豐富而多元刺激，亦即有高品質的互動行為，能促進兒童高層次心智能力的發展；然而此方面經驗在外籍配偶家庭中可能非常缺乏，因為他們是屬低社會經濟家庭，父母整日為家計而忙碌，可能難以提供如此高水平的環境刺激，因而嚴重影響孩子心智能力的發展。本研究的發現與前之研究有一致的結果，根據楊淑朱等人（2004）發現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學業成就表現普遍以「語文領域」表現最差；其次以「數學領域」表現最差。雲林縣外籍女性

配偶子女普遍較為被動且學習意願低落，學習容易分心，且學習緩慢及學習意願低落，普遍有語文能力的問題，數理能力及理解力較差。

### （三）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行爲特徵的發展

本研究採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來評估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爲特徵，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爲表現均落入正常範圍內，惟七歲與九歲組兒童的注意與記憶平均分數，七歲、八歲與九歲組兒童的知動協調平均分數，九歲組兒童的社會適應平均分數，及十歲的個人情緒表現平均分數仍落入頻繁的範圍；此外，學習行爲分數的標準差亦相當大，可見各年齡組的學習行爲分配情況是相當參差不齊的。此結果與楊淑朱等人（2004）之研究有一致性，於國小及幼稚園階段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學習態度上都有其共同點；缺乏對事情專注、缺乏持續力及主動解決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受到家庭的背景因素影響，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家中無人指導作業、父母教育程度低及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等因素將會造成子女學業的學習問題。

此外，吳芝儀與劉秀燕（2004）也指出外籍配偶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爲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

另外，在進行研究的一年當中，首先作孩子心智發展評估，而後再追蹤孩子進行家庭訪視，但是在下半年家庭訪視歷程中，約有十分之一的兒童，無法進行外籍配偶的家庭訪視，他們之中有一部份父母親已經離婚，一部份母親已出外工作，幾乎都不再返家，更有一部份母親已不知去向，可見外籍配偶家庭婚姻出現問題的比率相當高，由於婚姻出現了嚴重的問題，相對地也種下更多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潛在因素。

## 三、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將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及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機制等多方面提出具體的建議。

### （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

1.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列入教育優先區的規劃：目前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僅限於研究上提出了一些發展遲緩與教育弱勢的問題呈現，今後教育局應儘快完成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資料的普查與建檔，並將這些資料納入教育優先區的計劃，作為學習適應狀況的追蹤與個案輔導的參考。

2.嚴謹進行個案控管的方式：根據研究結果，外籍配偶子女的確有部分的心智能力發展是落入發展遲緩與學習障礙的範圍，對於這些個案學校教育應嚴謹實施個案輔導策略，給予必要性的補救教學，以提昇其心智能力的發展，同時對於這些個案，亦希望能建立個案的追蹤機制，落實提昇其教育品質。

### （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社會救助體系

1.多提供就業機會：本研究於進行家庭訪視歷程中，發現目前外籍配偶家庭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仍是家庭經濟問題，高達近五成的家庭總收入在二萬元以下，一個家庭中包含五、六個成員，如此的經濟收入狀況的確難以支撐其生活，所以家庭訪視歷程中，通常呈現的畫面都是暗暗凌亂的環境，以及簡單的家具設備，甚至有多位外籍配偶均反應其生活實在太清苦了，終日為家務操繁，他們極希望丈夫或自己能夠出外工作，並有一個固定的收入，以支付孩子及家庭的支出。

2.多舉辦家庭聯誼會或座談會，提供重要的社會支持網絡：於訪談歷程中，多位外籍配偶均反應，他們終日為生活忙碌，沒有任何的休閒娛樂活動。因此，多舉辦外籍配偶家庭的聯誼會，可以邀請他們參加，作為其休閒娛樂的重要方式之一，另一方面也可藉此多認識一些有相同經驗的家庭，建立其重要的生活支持網絡系統。

### （三）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機制

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學前教育出現嚴重落差，亦即七歲以前的幼兒顯現刺激不足狀況，而在此階段的刺激大部份仰賴父母及家庭供給，俗語說「一味地給魚吃，不如教他如何去釣魚」，父母親終究是家庭接觸兒童最多也是最親近的個體，孩子課業的輔導與督促需仰賴父母親來完成，因此，可以透過法律的建立，

對外籍配偶實施強制性的識字教育，提高其識字能力，作為實施新台灣之子親職教育的重要基礎。

####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使用標準化測驗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做評估，然而在測驗實施的基本原則上，除非在必要的狀況中，否則一般兒童應盡量減少標準化測驗的評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標籤作用，本研究並未對相同地區的一般兒童做發展的評估，當作相對比較的標準，因而本研究的外籍配偶子女發展評估結果之比較，均是使用測驗指導手冊中的常模參照標準來完成，因此，對這些發展評量結果的解釋與運用，仍應趨於謹慎保守些為宜。

此外，本研究的樣本來源為屏東縣內埔鄉的 10 所小學之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因為內埔地區屬於台灣地區較為典型的農村地區，經濟狀況本來就屬較為貧瘠，工作與就業機會也不多，因而從外籍配偶家庭訪視中，也得知目前外籍配偶家庭面臨最大且最嚴重的問題，仍是以經濟問題最多。而且，此社區還保留相當多的外籍配偶家庭過著傳統的三代同堂之家庭型態，甚至在訪談歷程中，有相當高比例的祖父母均藉由訪談中，請教研究人員是否有何方式有何資訊，可以得到政府低收入戶的補助。在蒐集家庭收入狀況資料的歷程中，每一個外籍配偶家庭都會藉此吐吐苦水，因為整個家庭中可能有 5、6 個人需要生活，可是卻高達 46.67% 的每月家庭收入是在 2 萬元以下者，的確生活過得很清苦，所以研究的訪談常常成為外籍配偶家庭傾吐心聲的機會。因此，本研究所得之資料，因為社區經濟型態的緣故，仍是一些條件上的限制。

#### 誌謝

本文之完成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92-2412-H-020-001-SSS）之補助，及研究助理協助完成兒童的發展評估，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 參考文獻

- 李坤隆（2002）：外籍配偶下一代教育堪憂。2002年12月24日，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
- 林幸台、吳武典、王振德、蔡崇建、郭靜姿、胡心慈（2000）：綜合心理能力測驗。台北：心理出版社。
- 孟瑛如、陳麗如（2001）：國中小學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台北：心理出版社。
- 吳芝儀、劉秀燕（2004）：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爲表現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頁117-148。
- 夏曉鵠（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配偶」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陸莉、劉鴻香（1998）：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台北：心理出版社。
- 楊淑朱、邢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論文發表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頁149-178。
- 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論文發表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頁208-239。
- 鄭緯武（2003）：外籍配偶孩子發展遲緩多。2003年1月7日，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
- 鍾鳳嬌（1995）：親子互動和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發表於八十四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屏東師範學院。
- Chung, F. (1997).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Children's Socially Competent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in Taiwan. Paper was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twenty-seventh Annual Symposium of the Jean Piaget Society for

Culture, Thought, and Developmen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 【計畫成果自評部份】

本研究原規劃為三年期計畫，於第一年計畫中完成外籍配偶子女心智能力發展的評估，及外籍配偶家庭環境的訪視評估，並將於第二年及第三年中完成外籍配偶親職教育教材的編製及親職教育介入活動，但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親職教育介入計畫未獲國科會的經費補助，目前已依原定計畫完成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發展的評估及家庭環境的訪視評估，並將研究結果整理撰寫成研究報告兩篇，一為「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之調查研究」，另一篇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家庭環境及其對子女心智發展影響之研究」，已投稿至國內審稿的雜誌，目前正在進行審稿作業中。

另外，為進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究，研究者已指導兩位

研究生繼續進行外籍配偶親職教育介入活動的實施，希望在未來的兩年中，能如期完成外籍配偶家庭的早期親職介入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增能性（empowerment）服務，增進外籍新娘家庭教養子女的知能，另外對於子女，則希望早期介入計畫能提供孩子於成長歷程中最少限制的環境，或是去除環境中阻礙個人發展的不利因素，使孩子在最佳的家庭養育環境中充分獲得潛能的發展。